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4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2%。旅游投资集团本次冻结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累计被冻结21,107,732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8%。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我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告知书》,因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问题,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拟对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 4,000,000 股进行司法拍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显示,我司所持曲江文旅 4,000,000 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具体拍卖时间暂未确定。目前我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旅游投资集团	4,000,000	6.03%	1.57%	否	2026-05-13	2029-05-1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合计	4,000,000	6.03%	1.57%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金控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66,357,732	26.02%	21,107,732	31.81%	8.28%
曲江金控	10,358,215	4.06%	0	0	0
合计	76,715,947	30.08%	21,107,732	27.51%	8.28%

三、其他事项

1、截至目前,旅游投资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旅游投资集团将根据冻结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6月1日起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由"至正股份"变更为"领先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到2027年5月21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5月22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市武昌区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马来钧恒担保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马来钧恒	70%	89.97%	5,000	5,000	2.51%	否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合计担保金额;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NO 8,2ND FOOR,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金额:250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8(1605251- K)

类型:S-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 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WIRES AND WIRING DEVICES, 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5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3.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乙方(保证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

(二)担保形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四)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5月22日到2027年5月21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5条(保证担保的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小写)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六)保证期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违约条款

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担保项下付款责任的;

(3)乙方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或有其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4)乙方就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不准确、不完整、有重大遗漏或具有误导性的;

(5)乙方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的;

(6)乙方在与甲方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违约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的;

(7)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如乙方为自然人的);

(9)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或卷入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解散、被撤销、破产、重整、清算等可能严重影响其担保能力之事件;

(10)乙方、乙方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调查,或前述主体的重要财产涉及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程序,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能力的;

(11)发生本合同第4.4条或第4.5条所述任一事项,且甲方认为可能对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无论乙方是否已通知甲方);

(12)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事件或情形的。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付款责任;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外授信业务,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金追加义务至表外授信名义金额的100%以备对外履约;

(2)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3)甲方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八)附则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签署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70%的股权,武汉钧恒持有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30%的股权,HUILYU TECHNOLOGYTRADING PTE.LTD.持有马来钧恒100%的股权,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60,000.00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9,721.81
2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37,721.81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176.24万元用于新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545.57
2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	9,176.24
3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64,220.16	37,721.81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2026年5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与项目建设进展,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目前,复杂制剂车间已建设完成,部分合同尾款待验收后支付;同时,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配套设备的工艺验证等工作仍在有序开展。

鉴于后续工艺验证需依托具体研发项目进度,周期较长,且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需为相关配套设备的工艺验证等工作预留充分时间,经审慎评估,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获得哥伦比亚INVIM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哥伦比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哥伦比亚INVIMA")的通知,公司向其申报的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仿制药申请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

2、上市许可编号:2026023685,2026023686

3、剂型:片剂

4、规格:150mg,300mg

5、申请事项:仿制药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主要成分是盐酸安非他酮,盐酸安非他酮属于氨基酮类抗抑郁药,本次获批适应症为治疗重度抑郁症以及预防季节性情感障碍。

盐酸安非他酮最早的剂型为盐酸安非他酮片,原研药企业为葛兰素史克,于 1985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此后,葛兰素史克在1996年研制了第一代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并在美国获批上市,首次研发了缓释片剂型,与原来的片剂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疗效,减少毒副作用。

公司该产品属于第二代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与第一代产品相比,维持疗效更长。此前,公司该产品已在中国、美国及以色列获批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获得哥伦比亚INVIMA批准,标志着具备了在哥伦比亚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是公司在拉丁美洲市场取得的重要进展,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不断扩大在拉丁美洲市场的销售规模,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长期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3,153.60万元	45,260.4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875.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0.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已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6-013)、《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6-010)、《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26-024)。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天津)")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TJ)0101223-ZL-01)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向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TJ)0101223-BZ-01),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平安租赁(天津)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6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460.25	181,240.44
	负债总额	119,275.34	118,363.69
	资产净额	62,184.92	62,876.75
	营业收入	20,692.98	71,704.53
	净利润	-714.04	-7,75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6PAZL(TJ)0101223-ZL-01

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30,000,000.00元

租金总额:31,536,000.00 元

租赁期限:24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平安租赁(天津)有权在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未履行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平安租赁(天津)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平安租赁(天津)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公司违约而对平安租赁(天津)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9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40.66%、40.7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19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40.66%、40.70%;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授予日,以18.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6-022)。

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6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6-023)。

4、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同意以18.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同意以18.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7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68元/股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刘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0000	9.33%	0.22%
杨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9.33%	0.22%
曹燕军	中国	副总经理	28.0000	9.33%	0.22%
郭玉兵	中国	技术总监	28.0000	9.33%	0.22%
李福承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0000	4.00%	0.09%
庄建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5.00%	0.12%
贾东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5.00%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0人)			91.0000	30.33%	0.7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45.0000	81.67%	1.90%
预留部分			55.0000	18.33%	0.43%
合计			300.0000	100.00%	2.3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之子杨骋先生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之子杨骋先生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8.6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0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3) 历史波动率:12.0673%、16.7123%、15.7801%(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098%、0.6098%、0.6098%(均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上述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万股,预计应当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820.43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分期摊销。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45.00	5,820.43	2,154.75	2,277.85	1,125.30	262.53

注:

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公司相关各年度的净利润会有所影响,但总体影响程度不大。另外,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现场告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茂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同意以18.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2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森茂、杨骋、刘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25)。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